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260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340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回收原因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「"信東"來特平錠25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8058號）」仿單變更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2月3日桃衛檢字第104010061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40041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案內藥品之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相關規定，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；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藥品回收等情事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3-3340935#2609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tyhjustlisa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40100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「"信東"來特平錠25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8058號）」仿單變更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30日部授食字地1040041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案內藥品之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相關規定，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；惠請協助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回收驗章等情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交換戳記
104/12/03 16:54

王峙懿

衛生局



1042340762

(2015/12/04)